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施琦

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

複 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

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股數
普通股	88-NX-000007	46,800
普通股	88-NX-000013	3,900
增資股	88-NX-000023	234,000
增資股	88-NX-000029	19,500